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医保阎良罚处字〔2022〕第 2120220005 号

当事人: 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12610114735074836E

住所: 阎良区前进西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经查, 你院存在违规使用限病种药品、过度检查、超标准收费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共涉及违规资金 68694.45 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为证。

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68694.45 元。
- 2、处以二倍罚款 137388.9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主要证据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

现要求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携带本决定书:

- 1、违规医保基金 68694.45 元交至:

账户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账 号：8069805014210057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罚款 137388.90 元的缴纳：至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完成缴纳。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公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一份征收部门）